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521 号

罪犯张宇杰，男，1996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9日作出(2022)闽0628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宇杰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一万零八百元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10月6日起至2025年7月5日止。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本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经分监区民警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目前改造表现较为稳定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930.8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一万零八百元，上缴国库。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宇杰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宇杰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